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原告 Charles Irwin Frankel (中文名：周逸珩)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被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
00號

法定代理人 歐陽玄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朱仙莉律師

陳瑞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1年5月20日下午2時整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1年4月20日上午11時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顏伶純